

附件 2

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用地地块	A 宗、B 宗、C 宗为住宅用地, D 宗、F 宗、G 宗、H 宗为公共服务用地, E 宗、I 宗为工矿仓储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1.8462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907
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 \ 权属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一) 农用地			11.8462
其中: 耕地			6.6907
(二) 建设用地			5.0303
(三) 未利用地			4.5979
			0.5576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	乡镇 (街道)	遵化店镇、皇台街道、蒲城街道	
	村	北大王庄村、戴庄村、祁营村、皇台徐村、东任庄村	
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履行了告知、确认、听证等工作程序, 进行了征地前的告知、确认和听证。		
征地补偿标准	200.4000 万元/公顷、282.9000 万元/公顷	征地总费用	2903.8099 (含社会保障费、青苗补偿费)
安置途径	社保安置	按 65.4000 万元/公顷筹措社保基金 774.7415 万元, 足额划入社保基金账户, 待该批次用地批准后,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0〕67 号) 规定, 将符合社保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119.2593 万元和青苗补偿费 9.8091 万元全额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 平顶山市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 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补充耕地方式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5.0303
耕地开垦费标准		耕地开垦费金额	
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41042220180003	5.0303	5.0303	
合计	5.0303	5.030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遵化店镇	48	4.3611	209.3328
卫东区	48	2.3296	111.8208
合计		6.6907	321.1536